

附表：南投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費率基準

方式 費率 種類	計時 (單位； 元/每時)	計次 (單位； 元/每次)	月票 (單位； 元/每月)	備 考
甲	60	180	5,400	一、已種費率適用於機車，其餘各種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，大型車加倍計收。 二、停車場以 1 小時收費者，停車時數未滿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算收費。停車時數逾 1 小時以上，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部分，如不逾 30 分鐘者，以半小時計算；如逾 30 分鐘者，仍以 1 小時計算收費。 三、停車費以 30 分鐘計費者，係以附表每小時費率標準依比例計算。 四、月票售價，路外停車場按計次費率乘以 30(天)計算收費。 五、本表「元」係以新臺幣為單位。 六、受委辦機關、管理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為促銷宣傳鼓勵民眾使用停車場，得按各種類之費率及月票售價折扣之，但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，並報請本府備查。
乙	50	150	4,500	
丙	40	120	3,600	
丁	30	90	2,700	
戊	20	60	1,800	
己	10	20	600	